

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p>	申请单位提供	

			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场地产权、使用权证明	《淮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申请人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三）现状图、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图；（四）拟设户外广告载体的权属证明；（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产权单位出具	
淮南市医保局					
1	医疗费用报销	不能提供原始发票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审计局〈关于为不能提供原始发票的参保人员给予报销医药费的商榷函〉的复函》（淮审社〔2014〕78号）规定	就诊医院	目前已经执行
淮南市残联					
1	审查征收市本级非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行政确认 需要提供的资料（社保证明）	《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安徽省政府 165 号令）第八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年度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按当地县级以	市残联、县区残联	

			上统计部门统计的上一年度本地区从业人员年平均劳动报酬标准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职工差额不足一人的可免于安排，但需按差额比例计算并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金补贴复审	行政给付 需要提供的资料(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依据皖办发(2014)25号第8项.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以及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和普通高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在享受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生源地，由市、县财政按每人每年共500元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给予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年共1000元标准对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500元、2500元标准，分别对经济困难残疾大学生(含大专生)、研究生给予生活补助。公办中职学校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省残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2]76号)第五条(二)复审及上报 各市残联负责对县级残联所报	市残联、县区残联	

			材料进行复审汇总并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会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于10月3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省残联汇总，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的，将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		
3	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需要提供的资料（社保证明）	《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安徽省政府168号令）第八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年度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按当地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统计的上一年度本地区从业人员年平均劳动报酬标准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职工差额不足一人的可免于安排，但需按差额比例计算并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残联、县区残联	
淮南市民政局					
1	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2	基金会设立登记	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5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十一条	住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7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部门	
淮南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建设资金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提出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提交以下材料：(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 有权改	宗教活动场所	

			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淮南市人社局					
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三十九条。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第七十条。	申请人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申请人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3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养老保险服务)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公安部门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4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申请人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三十九条。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	申请人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证明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医院、民政、公安、司法部门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7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五十三条。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9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

					代替办 理。
10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 限证明 已用本 人承诺 代替办 理。
1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 位	工作年 限证明 已用本 人承诺 代替办 理。
12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 位	工作年 限证明 已用本 人承诺 代替办 理。
1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 位	工作年 限证明 已用本 人承诺 代替办 理。

14	注册测绘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15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16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1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1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根据部、省发布的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证明

已用本人承诺代替办理。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住所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 公司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住所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 公司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	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合伙	不动产登记部门、	

	立登记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住所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8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住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	

			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3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5】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所有权人	
1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新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1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13】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2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登记	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3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2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38】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	
2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	不动产登记部门、	

	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4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居委会、村委会、 街道办事处、房屋 所有权人	
2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22】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居委会、村委会、 街道办事处、房屋 所有权人	
2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住所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居委会、村委会、 街道办事处、房屋 所有权人	
25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3】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居委会、村委会、 街道办事处、房屋 所有权人	

26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 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p>	<p>不动产登记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房屋所有权人</p>	
27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	生产加工场所使用证明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四)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p>	<p>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人</p>	
淮南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采砂许可证效力中止或恢复	1年内无违法采砂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河道主管部门</p>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交备案材料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发布,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p>	<p>具有备案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p>	

			<p>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非公证继承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医院		
2	非公证继承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工作单位、居住地居委会或村委会		
淮南市教体局						

1	教师资格认证	身份证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		户口本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	学校签发，申请人提供	

			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国家普通话证书机构签发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1号）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www.ntce.cn)	
6		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职务或职称机构签发，申请人提供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无需申请人提供，教体局对接公安部门核查

淮南市烟草专卖局

1	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证明材料。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	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	-------------	-------------------------------	---------------------------	---------------	--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属地监管意见)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属地监管意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	人社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尾矿库委托审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	申请人	

	(砖瓦用粘土、地下水开采企业委托审查)		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领取(砖瓦用粘土、地下水开采企业委托审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属地监管意见)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属地监管意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	申请人	

			费用的证明材料。		
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委托审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属地监管意见)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属地监管意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委托审查)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人社部门	

	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委托审查)	证明材料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 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砖瓦用粘土、地下水开采企业委托审查)	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九)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砖瓦用粘土、地下水开采企业委托审查)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 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 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属地监管意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第二十	人社部门	

	合直接延期(属地监管意见)		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变更	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号):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变更申请,除提交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4)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首次申请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用印延期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人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属地监管意见)	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号):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变更申请,除提交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4)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1	职务船员证书申请	身份证及体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	
2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设立许可	教学场所说明材料、教学设备 清单、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 应当附具以下材料:(一)教学场所说明材料,教学设备清单	申请人提供	
3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 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 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长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	单位提供	
4	动物诊疗机构设立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 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第七条	申请人提供	

		设施设备扫描件清单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所在地动物防疫部门签发，申请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	
6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p> <p>(二)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三)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p> <p>(四)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五)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六)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p>	单位提供	

			(七)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7	动物诊疗机构分支机构设立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动物诊疗场所方位图、室内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设施设备扫描件清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申请人提供	
8	兽药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仓库等符合经营条件的证明、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	
9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徽省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细则》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	
10	普通船员证书申请	身份证及体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	

淮南市司法局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在三年内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	
		总所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律师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机关出具, 申请人提供	
2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设立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3	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设立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申请人提供	
5	专职律师执业审核	无故意犯罪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	
		专职执业证明		原工作单位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机构	
6	兼职律师执业审核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7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档案存放机构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8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	
9	律师执业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申请人提供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劳动合同书（导游人员）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申请单位	
2	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书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分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单位	
3	新闻出版广电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被污损的许可证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原发证机关应在自收到损坏许可证原件或遗失声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申请单位	
4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高中级导游员评定文件、金银牌导游评定文件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申请人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 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	
2	货运站经营许可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 合法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 （三）项	申请人所在单位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 （三）、（四）项	申请人所在单位	

淮南市公安局

1	保安公司法人资格审核	军人未安置证明	《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第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国家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管理、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	保安支队
2	保安公司申报安全技术防范专业技术人员	与安全技术防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	核发资格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	保安支队

	资格审核		政府令第 236 号)第七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	构或培训单位	
厅保安监管处关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 39 项措施》的通知(皖公保安〔2018〕196 号)第 3 条:减少保安服务公司开办证明材料。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再提交证明其相关工作经验、经历的材料,各地公安机关要采取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间核查、加强事后监管和追究违诺责任等形式予以替代。在实地考察时,要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对已作出保安服务许可的,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撤销。					
3	非直系亲属投靠户口 迁入 (城镇范围内)	投靠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死亡 或失踪等合法证明材料	《淮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安局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2018 年 1 月修订稿)的通知》(淮公通〔2018〕31 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投靠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死亡或失踪等合法证明材料。	法院、社居委、村委会	治安支队
4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毕业证	淮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安局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2018 年 1 月修订稿)的通知》(淮公通〔2018〕31 号)第一百三十三条公民的出生地、籍贯、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身高、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存在差错的,应持相关证明材	学校	治安支队

			料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工作证	淮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2018年1月修订稿)的通知》(淮公通〔2018〕31号)第一百三十三条公民的出生地、籍贯、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身高、服务处所和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存在差错的,应持相关材料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工作单位	治安支队
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开设旅馆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市场管理局;市城建局、市安监局	治安支队
7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营业执照》;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检验报告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公章刻制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营业执照》; (四)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市市场局;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治安支队
淮南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1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能够证明监护关系材料	公安部《公安部查询出入境记录规定》第八条“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陪同办理,交验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户口簿原件、监	申请人	1

			护人的身份证件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2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与申请返回内地定居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原内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定居后申请返回内地受理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港[2009]2314号	申请人	2
3	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定居	申请人申请人身体健康证明	公安部统战部国台办《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号	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3